

當與不可

曾將你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(出二〇：2)

神對被救贖的會眾，有更高的期望，也有特別的要求。神既然領他們出來，就不願祂的選民有埃及文化的印記，因此頒給他們律法，要他們奉行，使他們有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
所以神的律法，不是加給他們的枷鎖，而是頭上的華冠榮冕(箴一：9)。在將行完人生道路的時候，摩西在約但河東岸向以色列人講律法說：“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，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”(申四：8)

有律法的人民，比沒有律法的優越。良好的律法，勝於惡劣的律法。神藉摩西所頒布的十條誡命，使以色列人有建立良好社會的規範，更成為後代至現今文明國家立法的基本。

在一切的律法，甚至一切的語言中，不可缺少的字，也是賦予意義的字：“當”與“不可”。“當”，是叫人有作為的義務，不去作的就有罪；“不可”是說人有不作為的義務，如果作了，就是犯罪。十誡也是如此。(出二〇：1-17)

十誡有八“不可”，二“當”：

不可有別的神

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

不可造作或拜偶像

當孝敬父母

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

不可殺人

不可姦淫

不可偷盜

不可貪婪

不可作假見證

顯然的，這道德律是所有社會應當共守的，看來只是正常生活的規則；但實行起來，卻是沒有人可以達到的要求。並不需要破壞一切律法才是合格的罪人，“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”(雅二：10)律法戳破了人虛驕的面具，“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”(羅三：20)，謙卑到十字架前，仰望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信祂而得白白的稱義。

信主的人，有聖靈住在心中引導，使人結出聖靈的果子。快接受主的呼召，不要背那負不起的重擔，負主耶穌輕省容易的軛，遵行主愛人如己的新命令，完成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，作主順命的兒女。